附件七

切結書

本＿＿＿（公司或法人）＿＿＿＿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執行「**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**」，申請補助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，若填送資料虛偽不實，且溢領補助款者，當於接獲交通部觀光署通知日起三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

旅行社名稱：

公司（法人）名稱：　　（印章）

負責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公司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